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常宁新区常裕街以东神禾三路以北 14.78 亩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考古发掘 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支护加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宁新区常裕街以东神禾三路以北 14.78 亩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考古发掘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支护加固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金誉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8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031.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金誉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